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及科技藝術研究所自造工廠使用知情同意書

本人(姓	名), 學號
	□ 科技藝術研究所學生
經過工廠教育訓練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及科技藝術研究所自造工	
廠使用與管理公約」之所有規定,特此聲明:	
1. 本人已參加本學年度工廠教育訓練,了解工廠的使用規則及安全須知。	
2. 本人已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 (NT\$1,000) 作為押金,並了解以下規定:	
- 若在學期間使用工廠無任何違規,押金將於	畢業時全額歸還
- 若因違規被扣款至押金用罄,本人將被取消門禁資格	
- 若要恢復門禁資格,須在執行完畢違規懲處	相關事項後重新繳交押金
3. 本人同意遵守空間維護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完畢確實打掃整理恢復原狀	- 嚴禁於工廠噴漆
- 不在工廠內留下食物、垃圾及私人物品	- 不在廢料區丟垃圾、作品以及無法再加工的材料
- 不使用私人物品占座位	- 作為最後一位離開者,確認冷氣、電燈確實關閉
- 不在 3D 列印區進行木工等有粉塵的加工製作	
4. 本人同意遵守物品借放規則,不任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作品於工廠。若有特殊需求,將事先徵得管	
理員同意並登記。	
5. 本人同意遵守安全須知,包括但不限於:	
- 不穿拖鞋等露趾鞋於工廠操作機具	- 謹慎使用棉手套及 220V 紅色插座
- 長髮將使用髮圈避免被機具捲入	- 首次使用機具時會聯絡管理人並提前預約
6. 本人同意遵守機具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不將公用設備與工具帶離工廠	- 發現機具故障時立即聯絡管理人,不自行維修
- 不在公用電腦私裝軟體	- 使用 3D 印表機與雷射切割機時遵守相關規定並
- 使用手持機具後進行清潔並放回原位	登記
7. 本人同意遵守門禁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統一由前門進出,不開啟後門	- 不私自帶未持有使用權限者進入工廠
8. 本人了解違反上述規定將依管理公約受到相應的罰款處分,累計至押金扣完為止。	
9. 本人了解畢業前需處理完押金相關問題,方能	領取畢業證書。
10. 本人了解如對管理公約有任何疑問,可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詢問管理員。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內容,願意遵守所有規定,	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簽署人:(簽名)	押金繳交金額: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
日期:年月日	押金繳交日期:年月日
	管理員簽收:(簽名)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由工廠管理單位存查)